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新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参与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改选胡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胡明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胡明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胡明先生简历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胡明先生简历

**胡明先生：**1970 年出生，民建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南山区住建局、审计局等政府相关单位任职；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明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